

准格尔旗浩普新能源重卡光储充换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电力电缆设备材料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ZGRHP-2026-18)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7-17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电力电缆: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友嘉众邦电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34.941749万元, 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34.95285万元, 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36.9989万元, 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友嘉众邦电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友嘉众邦电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成交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成交情况持有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路南

联系人：云剑锋

电话：0477-4298242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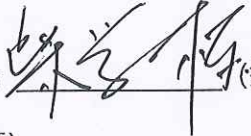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柴学栋

电话：0471-6676707

邮件：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准格尔旗浩普新能源重卡光储充换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电力电缆设备材料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编号：ZGRHP-2026-18)

准格尔旗浩普新能源重卡光储充换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电力电缆设备材料采购(采购编号：ZGRHP-2026-18)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采购文件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成交候选人 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工期 (交货期)	响应采购 文件要求 的资格能 力条件情 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 序)
第一	友嘉众邦电缆有限公司	134.941749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第二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4.95285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第三	河北华伦线缆有限公司	136.998900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明磊电缆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2	长浩线缆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xths@126.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676707、6676523（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采 购 人：准格尔旗浩普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云剑锋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朗德国际 9 层

项目负责人：冯志霞、王敏、朱昊、李紫薇、任宣臣、张炳霞、贺海平、周洁、柴学栋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异议受理邮箱：zyxths@126.com

2026 年 07 月 16 日